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高崇峻

電話：05-5522219

傳真：05-5338480

電子信箱：ylhg33461@mail.yunlin.gov.tw

640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9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34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雲林縣114年度第01次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含變更設計）規定暨結構設計抽查缺失說明會」會議紀
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4年7月22日府建管二字第1143932919號開會通知
單及當日決議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張麗善

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114/08/06



114年度「雲林縣114年度第01次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含變更設計)規定暨結構設計抽查缺失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時0分
-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5樓-會議室(八)
- 三、主持人：陳技正尚佑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高崇峻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審查意見彙整及討論：(略)
- 七、審查常見缺失如下：
 - (一) 樓地板面積應以該層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計算不得以直上方樓層外牆檢討。
 - (二) 公寓大廈停車位為該執照共同使用,公寓大廈規約不得視為專有應為共有或約定專用。
 - (三) 停車空間之停車位,有部分在室內及部分在室外,非直接計算每部扣抵40平方公尺,應按於室內停車位比例計算可抵扣容積數量。
 - (四) 設置電梯機坑致開挖深度大於1.5M,應有擋土設施詳圖。
 - (五) 低樓層設置露台連接陽台,於該處屋頂設置造型版,致露臺

上方具有頂蓋，該處露台已為陽台之認定。

- (六) 無障礙室外通路通達避難層出入口(設有門扇者)，應設置平台，係依無障礙設計規範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故室外通路長度依高程檢討，需一併注意是否因設置該出入口平台，導致通路長度不足之問題。
- (七) 鄰棟間距未檢討、未檢討防火間隔、未檢附鑽探報告、未檢附結構圖。
- (八) 變更設計未檢附完整圖面。
- (九) 建物使用用途不同防火區劃未檢討。